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邵世欣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3 #343
電子信箱：a660300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306144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省政府80年11月19日(80)府建水字第176114號函頒之「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(含水防道路)其構造物興建、養護、管理等處理原則」，自103年11月12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(含水防道路)其構造物興建、養護、管理等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署檢討後以103年11月12日以經水政字第10306137530號令發布「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」施行在案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河川局、各水資源局
副本：